**01 管理費繳納問題**

主旨：為台端陳情有關公寓大廈社區管理費及脫離管理委員會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台端OOO年OO月OO日(收文OOOOOOOOOO號)陳情書。

二、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有關定義：「一、公寓大廈：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，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。......七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：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，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。......九、管理委員會：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，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。」先予敍明。

三、有關台端所陳管委會壓詐管理費爭議，係屬公寓大廈社區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，為公寓大廈自治事項，請台端逕向台端所屬公寓大廈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提出。

四、至於申請脫離管理委員會、提撤OOOO管理委員會乙節，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得申請許可事項，所請依法無據，礙難同意。